

2020年南宁市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水质监测

公开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0年南宁市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水质监测》，招标人为南宁市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服务采购工作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2020年南宁市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水质监测

招标编号：NNZC-2020-G3-0006-GXXB

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伍仟元整(¥1105000.00)

采购内容：①南宁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对南宁市18个地表水及2个地下水进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②跨县区重点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监测，监测断面为14个；③南宁市18条内河入邕江口水质监测；④南宁市灌溉水水质监测，对南宁市市直非饮用水水源地水库及各县（区）中型以上水库及南宁市武鸣区双桥镇佳年火龙果基地、兴宁区三塘那考河、宾阳县新桥镇科甲村、西乡塘区石埠街道忠良一队和乐洲村十二队等4个南宁市果蔬产地土壤安全利用示范区的灌溉水设置水质监测断面，水质取样点位于各示范区灌溉渠首，合计共设置42个监测断面进行水质监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4.2、投标人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在广西区内有满足环境监测业务工作需要的实验室并通过计量认证，其检测资质须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详细要求。

4.3、投标人拟投入人员要求：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环境或化学类）工程师职称；②拟投入的相关专业人员（含项目负责人）10人以上，均有满足环境监测业务工作需要的水质监测上岗证书；③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指标均有相关专业人员执证上岗；④拟投入项目的人员中返聘退休人员数量不得超过项目人员总数的20%。

4.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5、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7月15日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招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

（1）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8：00~12：00,14:30~17:30。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且须交由招标代理机构当面签收。招标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会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的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开标。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 1 日前送达。

(3) 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自拟）。如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的邮寄包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标识，造成无法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该项目开标评标环节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南路 43 号优活时代 1 号楼，广西兴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收件人：郭工，联系电话：13978601379。

7.2、为便于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及投标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评审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投标人进行投标、要求投标人进行报价以及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投标人不参加现场投标活动。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nnggzy.org.cn/>）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宁市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黄工 电 话：0771-3132470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兴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南路 43 号优活时代 1 号楼

邮 编：530001

联系人：郭工

电 话：0771-3389592

10、监管部门

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投诉电话：0771-2189091

招标人：南宁市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兴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

